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防、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武汉实际，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市民防、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防工程、通信警报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与民防、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定。

（三）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的依法审批和综合管理；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依法组织全市防空警报鸣放工作。

（五）组织制订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督促检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防空专业队伍，制订训练大纲。

（六）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七）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民防科研。

（八）管理全市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市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4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武汉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二）武汉市人防战备设施管理所

（三）武汉市人防疏散通信指挥所

（四）武汉市人防办 024 工程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61 人。在职实有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工勤人员（行政）2 人，事业编制 49 人。

离退休人员 10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0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81.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81.98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108 万元，项目支出 7173.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281.9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281.9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128.26 万元，下降 33.28%，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体育中心北公用人防工程等项目按照进度付款、公共人防工程加固改造项目有所减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31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7173.98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21 万元，主要用于：平战管理税费。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36.77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民防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维护、民防应急包、民防法制宣传教育、024 工程维护管理、通信警报维护管理支出、直管人防工程平时利用及维护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4.0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440.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2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73.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5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7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1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54.8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4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2020 年未购置特种专业车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570.8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减4839.4万元，下降31.4%，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体育中心北公用人防工程等项目按照进度付款、公共人防工程加固改造项目有所减少。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1057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1.98万元，占97.27%；其他收入288.86万元，占2.73%。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1057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8万元，占29.4%；项目支出7462.84万元，占70.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168.23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643.95万元。包括：货物类889.94万元，工程类163.3万元，服务类590.71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15.2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575.18 万元，其他服务 40.0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2789.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36410.2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套。2019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272.08 万元，主要为：购置计算机、打印机、激光电视等办公设备、电声警报器、指挥通信设备和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9 个 7173.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职能职责，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构建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编制原则

（一）从严从紧从实原则。结合“三定”方案，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实基本支出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保尽保”。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2020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预算进行了相应压减。

（二）支出与职责相关原则。各单位（部门）应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围绕与职责紧密相关的年度中心工作，合规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无关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三）支出与资金性质匹配原则。严格规范易地建设费、市级财政安排的人民防空经费、国有资产收益使用范围。按照市财政预算项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易地建设费安排项目全额列入公

共项目，其他来源资金安排项目列入部门项目。

(四) 可执行性原则。经费测算要有理有据，支出预算应分轻重缓急、内容具体、合理细化、切实可行。所有项目应编制预算资金执行计划，原则上按照序时进度予以安排，避免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断调整预算，切实提高全年预算执行率。

(五) 绩效导向原则。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全部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 2019 年预算执行不足的单位 and 项目，适当核减 2020 年预算。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0 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预算收入 6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6322.14 万元，其他收入(往来可用资金)288.8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0 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预算支出 6611 万元。安排的项目支出主要有：

1. 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 5243.1 万元。

(1) 国家人防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训练(武汉)基地 110 万元；全部为工程建设支出。

(2) 公共人防工程建设 4600 万元。

①**人防工程 3000 万元；

- ②金三角公用人防工程 400 万元；
- ③体育中心北公用人防工程 1200 万元。
- (3) 全市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293 万元。
- ①区级公共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经费 35 万元；
- ②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费 258 万元。
- (4) 疏散基地维护管理 240.1 万元。
- 2. 民防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维护 221 万元。
 - (1) 地铁光缆建设 60 万元；
 - (2) 集群通信系统建设 42 万元；
 - (3) 市民防信息系统设备维护 50 万元；
 - (4) 信息化装备预备费 40 万元；
 - (5) 智慧民防武汉微信公众平台托管费 15 万元；
 - (6) 区级指挥中心信息升级改造 14 万元；
- 3. 人防训练与演练经费 24.37 万元。
- 4. 民防应急包 732.43 万元（含 2019 年民防应急包质保金 32.43 万元）。
- 5. 事业单位承担公共工程改造维护费 390.1 万元。
 - (1) 通信警报维护管理支出 162.6 万元；
 - (2) 直管人防工程平时利用及维护管理 49.07 万元；
 - (3) 024 工程维护管理 178.43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

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48.07 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 888.62 万元。民防应急包 732.43 万元（含 2019 年民防应急包质保金 32.43 万元），空调设备 115 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 30 万元，通信警报维护管理支出 11.9 万元。

（二）工程类 16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防防空防灾教育训练（武汉）基地 110 万元，地铁光缆建设 50 万元。

（三）服务类 199.4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服务费 88.63 万元，市民防信息系统设备维护 50 万元，集群通信系统 42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费 18.32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0 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六、绩效目标

2020 年本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2.14 万元，其他收入（往来可用资金）288.86 万元。

（一）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建设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防护工程体系；保证战时满足武汉市党、政、军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需要；加固改造公用人防工程，确保人防工程和设备设施处于良好战备状态；加强市属直管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开发利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努力解决民众生活新难题，拉动经济发展新增长，提供城市新空间。

（二）民防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维护：加强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和新建各类信息系统，提高全市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水平，确保各类信息系统装备一直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三）人防训练与演练经费：加强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的常态性工作，依据《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全国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开展训练演练和警报试鸣活动，提高民防系统平时和战时应急、应战能力。

（四）民防应急包：向全市中心城区初中二年级学生发放民防应急包是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重要形式，也是加强中学生在应急条件下开展自救互救能力的具体举措，通过一个学生惠及一个家庭乃至社会，是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居安思危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的重要手段。

（五）事业单位承担公共工程改造维护费：

1. 通信警报维护管理支出：构建高效、完善的警报报知体系，加强通信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切实提高人防通信保障水平。完成年度防空警报器的安装、拆移及维护工作，做好“10.25”防空警报试鸣技术保障工作，确保各项通信设备正常运行，认真做好已建地铁民防通信光缆及机房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2. 直管人防工程平时利用及维护管理：对蛇山、市青少年宫、武昌廉政公园、金三角等人防工程进行平时维修维护，加强市属直管公用人防工程及其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人员安全、法制宣传教育以及防汛、消防演练工作等。保证人防

工程平时使用安全和合理利用，全面履行市属直管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职能。

3.024 工程维护管理费：确保 024 工程管理所办公大楼各项设备及院内安保正常运行。加强南北院的绿化伪装，协调配合全市民防警报工作，定期与民防办保持联络平稳顺畅，保障指挥所战时通信正常运行，确保指挥所能够按时、准确地响应民防办的战时转移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项目组）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单位（项目组）的预算编制、执行。各单位（项目组）要在办党委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市民防办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执行预算执行通报、激励约束等制度。

（二）做好资金保障，加强过程管控。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加快预算资金审核，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进度需求。注意做好预算与计划、计划与请款、请款与拨付的相互衔接，加快预算规范执行。

（三）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考核，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建立项目“问题清单”，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工作目标。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

识，强化内控管理和问责机制建设，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所有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及项目进度，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高效性。